



412925S-2022



焦作市百盛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BS 0002S-2022

风味水饮料

2022-10-18 发布

2022-10-18 实施

焦作市百盛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百盛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百盛饮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妍妍。

H N

Q B

风味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碳酸氢钠，加入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环己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、三氯蔗糖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橙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清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天然薄荷脑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橙味苏打水饮料、苹果味苏打水饮料、菠萝味苏打水饮料、荔枝味苏打水饮料、葡萄味苏打水饮料、竹叶味苏打水饮料、水蜜桃味苏打水饮料、西柚味苏打水饮料、苏打水饮料、椰子味苏打水饮料、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哈密瓜味苏打水饮料、蓝莓味苏打水饮料、樱花味苏打水饮料、柠檬味水饮料、橙味水饮料、苹果味水饮料、菠萝味水饮料、荔枝味水饮料、葡萄味水饮料、竹叶味水饮料、水蜜桃味水饮料、西柚味水饮料、椰子味水饮料、薄荷味水饮料、哈密瓜味水饮料、蓝莓味水饮料、樱花味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5 环己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6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1 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天然薄荷脑应符合 GB 1886.19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性 状	液体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从样品中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, 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三氯蔗糖 ^a , g/kg	≤ 0.25	GB 22255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阿斯巴甜 ^a , 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 ^a , g/kg	≤ 0.033	GB 5009.247
山梨酸钾 ^a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0.5	GB 5009.28
溴酸盐 ^b 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

b 仅适用于使用臭氧杀菌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碳酸氢钠，加入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、三氯蔗糖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山梨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橙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清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天然薄荷脑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百盛饮品有限公司

QB